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

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債 務 人 林金如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辦理保單借款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☐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☐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☐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☐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☐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林金如業經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
1	林金如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-00